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期即将届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志强	否	3,650,000	2017-03-23	2018-03-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9.56%

截止目前,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64,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志强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编号:2018-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通知,鞍山钢铁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22号)。

深交所认为,鞍山钢铁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对此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鞍山钢铁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倪红辉所持有的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南先生的通知,陈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南	是	19,455,253	2018年3月9日	2019年3月8日	中金公司	24.41%	个人融资
合计	-	19,455,25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70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455,253股,占陈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41%,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张越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文栋先生、赵军先生、王建明先生、张韵女士、黄芳女士、周玲女士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拟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裕阔”)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签署财务顾问服务协议。鉴于中原裕阔拟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场外”)挂牌转让并发行“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收益权转让计划(裕阔4号、裕阔5号、裕阔8号、裕阔9号)”(以下简称“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250万元(含),摩山保理拟为上述“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当期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该业务是摩山保理在原有保理业务模式基础上的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有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留法和李凤娈作为反担保保证人向摩山保理的差额补足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摩山保理拟提供“中原裕阔信用增进服务”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摩山保理拟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阔”)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签署财务顾问服务协议。鉴于河南裕阔拟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场外”)挂牌转让并发行“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收益权转让计划(裕阔1号、裕阔2号、裕阔3号、裕阔6号、裕阔7号、裕阔10号)”(以下简称“河南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750万元(含),摩山保理拟为上述“河南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当期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该业务是摩山保理在原有保理业务模式基础上的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有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留法和李凤娈作为反担保保证人向摩山保理的差额补足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摩山保理拟提供“河南裕阔信用增进服务”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裕阔”)、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阔”)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签署了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根据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内容,鉴于中原裕阔拟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场外”)挂牌转让并发行“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收益权转让计划(裕阔4号、裕阔5号、裕阔8号、裕阔9号)”(以下简称“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2,500,000.00 元(含),摩山保理拟为上述“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当期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以下简称“中原裕阔信用增进服务”)。

根据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内容,鉴于河南裕阔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收益权转让计划(裕阔1号、裕阔2号、裕阔3号、裕阔6号、裕阔7号、裕阔10号)”(以下简称“河南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7,500,000.00 元(含),摩山保理拟为上述“河南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当期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以下简称“河南裕阔信用增进服务”)。

摩山保理本次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上限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留法和李凤娈向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于《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提供的差额补足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下午13: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摩山保理拟提供“中原裕阔信用增进服务”和“河南裕阔信用增进服务”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573550544T

3、法定代表人:杨永河

4、成立日期:2011年4月20日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荥阳市崔庙镇邵寨

8、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煤炭、矿产品、机电设备、五交化、建筑材料、百货、旅游商品、纪念品(不含金银)(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9、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原裕阔经审计的总资产802,214,595.09元,负债合计501,008,121.1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1,206,473.98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81,635,035.34元,利润总额26,668,902.89元,净利润20,001,677.15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中原裕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77,581,911.36元,负债合计855,035,696.1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2,546,215.17元,2017年1-10月,中原裕阔实现营业收入1,189,240,420.64元,利润总额28,452,988.27元,净利润21,339,741.19元。

10、关联情况:中原裕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0QFU24R

3、法定代表人:杨永河

4、成立日期:2017年3月31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汝州市禄丰街东九巷6号

8、经营范围:煤炭、矿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旅游商品、纪念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流服务。

9、经营情况:河南裕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目前无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河南裕阔经审计的总资产277,500,407.75元,负债合计271,510,732.6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89,675.09元;2017年1-10月,河南裕阔实现营业收入451,903,409.93元,利润总额7,986,233.45元,净利润5,989,675.09元。

10、关联情况:中原裕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拟为中原裕阔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主要内容

1、中原裕阔委托摩山保理利用其在客户网络、信息渠道、市场操作、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就中原裕阔之业务项目向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摩山保理拟同意接受委托。

2、中原裕阔拟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并发行“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 进行融资用于企业日常周转,, 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2,500,000.00元(含)。“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为中原裕阔持有的总额为241,956,238.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之收益权。中原裕阔承诺对于上述“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按期偿付承担回购义务(连带);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留法(身份证号:410423195706265****)和李凤娈(身份证号:410423196206185****)对上述“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按期偿付以及中原裕阔的按期回购义务(连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摩山保理向“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持有人和/或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接受中原裕阔申请,同意对上述“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当期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

4、如“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在固定到期日未支付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当期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且相关债务人、回购义务人和担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偿付(或回购)义务,而导致摩山保理根据《中原裕阔差额补足承诺函》、《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以及本合同项下对中原裕阔、河南裕阔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丙方同意为反担保保证人2在《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及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1.3 中原裕阔、河南裕阔发生《财务顾问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形或者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财务顾问服务协议》要求中原裕阔、河南裕阔承担相应责任,也有权依据本合同直接要求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及其范围

2.1甲方在《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

2.2甲方在《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对反担保保证人2享有的全部债权

2.3甲方在《财务顾问服务协议》项下对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

3、丙方的担保期间

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主债权存续期间及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2)年。

4、反担保保证方式

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责任(包含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5.1丙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为主债权提供保证,其财务状况未受并且不会因现有的或潜在的任何仲裁、诉讼或行政程序而受到不利影响。

5.2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丙方保证资格、权限、资信状况和代偿能力的核查,配合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了解和监督。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摩山保理为中原裕阔、河南裕阔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为中原裕阔、河南裕阔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并发行的 “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河南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当期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是摩山保理在原有保理业务模式基础上的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有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留法和李凤娈作为反担保保证人向摩山保理的差额补足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摩山保理为“中原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河南裕阔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当期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摩山保理拟提供“中原裕阔信用增进服务”和“河南裕阔信用增进服务”的事项,摩山保理在原有保理业务模式基础上的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在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5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1.35%;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37.3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4) 反担保保证担保合同

5) 股权质押合同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 至2018年3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凡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2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 “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1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4日、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67、2017-15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发行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信达SCP003
代码	01180038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03月12日	兑付日	2018年12月0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6.2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1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减少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优化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税务成本, 提升盈利能力,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贝瑞基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现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公司全资子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贝瑞”) 对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杭州贝瑞”)增资人民币1亿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杭州贝瑞于2018年3月12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802855 3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9幢,16幢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高扬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06日至2031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生产:第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生物试剂(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贝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1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华发03”、“16华发04”) 将于2018年3月21日支付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华发03”,代码为“135329”;品种二简称为“16华发04”,代码为“135330”。

3、发行总额:30亿元,品种一及品种二各15亿元

4、债券期限:“16华发03”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华发04”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

(1)“16华发03”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16华发04”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年利率为4.2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票面利率243个基点至6.7%,即自第3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6.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付息日:

(1)16华发03: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2)16华发04: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9、兑付日:

(1)16华发03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2)16华发04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1)16华发03: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16华发04: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6华发03: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16华发04: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 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中,“16华发03”的票面利率为4.6%,每手“16华发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 元(含税)。“16华发04”的票面利率为4.27%,每手“16华发04”(面值人民币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7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3月20日

2、兑息日:2018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发03”、“16华发0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